

附表十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合格證號碼</td><td></td></tr> <tr><td>檢查日期</td><td></td></tr> <tr><td>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設置事業單位</td><td></td></tr> <tr><td>設置地址</td><td></td></tr> <tr><td>起重機型式</td><td></td></tr>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h3 style="margin: 0;">〈檢查機構全銜〉</h3> <h2 style="margin: 0;">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h2> </div> <div style="width: 2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收發文字號</td><td></td></tr> <tr><td>機械編號</td><td></td></tr> <tr><td>打印號碼</td><td></td></tr> <tr><td>行業別</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able> </div> </div>						合格證號碼		檢查日期		有效期限		設置事業單位		設置地址		起重機型式		收發文字號		機械編號		打印號碼		行業別		負責人		電話	
合格證號碼																													
檢查日期																													
有效期限																													
設置事業單位																													
設置地址																													
起重機型式																													
收發文字號																													
機械編號																													
打印號碼																													
行業別																													
負責人																													
電話																													
起重機型式		吊升荷重(主/輔)		公噸額定荷重(主/輔)		公噸																							
檢查別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合格	限制合格	不合格																						
結構部分	1. 桁架、鞍座、伸臂等結構		4. 直橫行軌道		檢查結果判定	未達不合格規定值	檢查員章																						
	2. 攀登梯、階梯		5. 直橫行車輪																										
	3. 走道		6. 其他																										
機械部分	1. 齒輪、軸等		4. 吊鉤、吊具等			合格標識	機件之換裝或防護	各級主管章																					
	2. 制動裝置		5. 鋼索或吊鏈																										
	3. 捲胴、槽輪等		6. 其他																										
電氣部分	1. 直行警報裝置		3. 配線、供電線等		備註																								
	2. 控制裝置、開關器		4. 其他																										
安全裝置	1. 過捲預防裝置		4. 緩衝材、阻擋器																										
	2. 過負荷預防或警報裝置		5. 防止逸走裝置																										
	3. 防止脫落裝置		6. 其他																										
性能檢查	1. 無負荷運轉試驗		4. 撓度值																										
	2. 荷重試驗		5. 制動性能試驗																										
	3. 荷重試驗電流值		6. 其他																										

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註：1. 檢查員應就各項檢查內容逐一詳細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結果欄內，如無異狀者打「✓」，無該項者打「/」。
 2. 判定限制合格者，受檢單位應依照限制內容自行改善如至下次檢查時仍未改善者，應予判定不合格。
 3. 判定不合格者，受檢單位應立即改善申請複檢。

